

#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03 年度宜蘭、花蓮、臺東縣中等學校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3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71341 號函辦理

## 一、目的

為利教學正常化及配合「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需求，落實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有效支援中等學校教師輔導工作，本校經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090795A 號函、102 年 4 月 2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61289 號函核定，已於完成開設「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共 32 學分課程；其中 20 學分【詳見附件一】與「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所需課程及學分相同，因應學員需求，擬於 103 學年度開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必備 10 學分課程，以協助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完成專業進修與培訓，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資格。

## 二、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大專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二)本中心 101 年 9 月 17 日「研商 101~103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相關事宜諮詢會議紀錄」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 (三)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核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輔導科」。**【如附件一】**

## 三、開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四、班別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 五、開班特色

為提升教師師資水平及專業知能，特別規劃第二專長暨學習領域專長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藉由是項計畫增加教師自我能力，提升學校多元專長師資，以利學校師資正常化。

## 六、招生對象（報名資格得依下列順序先後錄取，不符合下述資格者，恕不接受報名）

- （一）各縣市政府提報薦送進修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 （三）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七、招生人數

一班 40 名（達 20 人開課）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 八、招生方式

### （一）報名（兩種報名方式皆須完成才算報名完成）

#### 1. 通訊報名：

- （1）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資料請掛號郵寄至：（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饒瑞鳳小姐」收，或請先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3-8632630，正本資料後寄送。
- （2）檢附資料：1 吋照片 4 張、報名表【如附件二】、身分證正反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中等教師證影本、繳費證明、在職證明。※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依序裝訂）

2. 線上報名：請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1586153。

### （二）錄取

現職宜蘭、花蓮、臺東等縣公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正式教師為優先，依報名郵戳時間順序逐一錄取，額滿為止。

### （三）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3 年 7 月 4 日（五）下午 5 點，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四）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報到時需查驗相關證件符合後始得上課。

### （五）請假相關事宜

有關學員服務學校請假事宜，請參加學員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九、開班起迄日期

第一階段：103 年 7 月 28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上課。

第二階段：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學期中週五～週六上課。

## 十、教學時間

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全天(上午 8 時/9 時~17 時)、學期中週五晚間至週六白天上課。

## 十一、教學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十二、修業年限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

## 十三、費用說明

(一) 每學分 \$2,500 元(含雜費)，10 學分共 \$25,000 元，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二) 報名學員應於 6 月 30 日(一)前，繳交相關費用。

(三) 繳費方式：

1. 匯款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402 專戶】；帳號【018036075094】；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請註明「高中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分費」。

2. 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四) 優惠辦法：(優惠辦法僅擇一辦理)

1. 於 6 月 23 日(一)前完成繳費入帳者，可享學分費 95 折優惠。

2. 本校校友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需檢附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且須於 6 月 23 日(一)前完成繳費入帳)

3. 本優惠辦法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請在繳費時自行減免，不得於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 十四、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五、成績考核

- (一) 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由本校頒發「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二) 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僅發給學分證書。
- (三) 出席規定：本學分班課程缺、曠課悉依本校相關學則辦理。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需請假者，請填寫請假單，送交任課老師簽名後，送師培中心留存；如請假及缺、曠課時數總計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學員若於本校修畢全部課程，可檢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加科登記申請表，向本校辦理加科登記。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加科登記。

## 十六、儀器設備、圖書

本校內部設置有視聽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所有教學器材設備及事務機器均齊備。

## 十七、課程規劃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核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輔導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必備 10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 (二) 自 103 年度暑期起至 104 年 1 月止，分 2 階段開課，詳細課程暫擬如下，本校可視實際需求進行局部調整。課程如下：

項次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數	時數	各階段學分數		備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1	人格心理學	輔導	必備	2	36	2		
2	心理測驗		必備	2	36	2		
3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		必備	2	36		2	
4	變態心理學		必備	2	36		2	
5	諮商實習		必備	2	36		2	
合 計				10	180	4	6	

## 十八、授課師資

藉重本校相關學系或輔導專長師資，協助教師適應新課程之教學，以提高該類科教師專業知能、豐富教學內容的相關研究，並分享如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教學品質的相關理論與實務，使本科教學能夠生動活潑、與時俱進。(依姓名筆劃順序)

教師	職稱/最高學歷/專長
盧進義校長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校長退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諮詢顧問、高雄市私立大榮高中董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 40 學分班/教學輔導、學校輔導工作實務
藍玉玲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測驗編製與評量、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自我概念與跨文化研究、數理教育研究
王沂釗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婚姻與家庭諮商、敘說研究、正向心理學
林繼偉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心理衡鑑、人格心理學、諮商實習與督導、短期心理治療、生命教育
黃義勇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美國北德州立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變態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教育心理學、念覺與諮商

## 十九、預期效益

- (一) 增進花、東二縣中等學校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以落實三級預防效能，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 (二)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專業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三) 落實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有效支援中等學校教師輔導工作，協助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完成專業進修與培訓，以符合輔導教師專業知能選任標準。

##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二) 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 (三)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悉依相關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且不得保留他用。
- (四)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五)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佩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
- (六)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七) 開課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二十一、中等學校輔導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0.05.05 臺中（二）字第 1000077132 號函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規劃系所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協助規劃	運動與休閒學系、國民教育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至少 32 學分 (含領域核心 2 學分、輔導活動 22 學分、童軍 4 學分、家政教育 4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至少 30 學分 (含必備 16 學分、選備 14 學分)						
規劃科目	學分	備註					
		國中	高中				
輔導活動、輔導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核心課程	必備課程	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	2					
	人格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	2					
	諮商實習	2					
	心理測驗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宜就左列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生涯諮商	2					
	諮商心理學導論	2 選 1				2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導論						
	行動研究法	2					
	團體動力與溝通技巧	2					
	普通心理學(上)	2					
	普通心理學(下)	2					
	助人歷程與技巧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校園危機處理	2					
	自我分析與探索	2					
	心理衛生	2 選 1	2	選備課程	至少選修 14 學分		
	健康心理學						
	助人專業倫理	2					
	生命教育	2					
	情緒管理	2					
	心理衡鑑	2					
	個案研究	2					
	心理學研究法	2					
家政教育	性別與教育	2	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親職教育	2					
	婚姻與家庭	2					
童軍教育	環境教育	2	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山野活動	2					
	戶外教育實驗	2					
	休閒教育	2					
小計		至少 32 學分	至少 30 學分				
<p>一、科目經認定小組核可者方可認定。</p> <p>二、輔導原理與實務、環境教育、生命教育、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衛生、性別認同與發展等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p>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員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照片 4 張
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政府提報薦送進修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在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連絡 電話	公：( ) 分機 家：( ) 行動電話：				
服務 單位		E-mail					
最高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選 課 表	課程名稱	費用	請貼匯款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請至郵局或銀行進行匯款，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402 專戶】 帳號【018036075094】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合 計	費用：1. 全額學費：10學分*\$2,500=\$25,000 2. 95折：\$25,000*0.95=\$23,750 3. 9折：\$25,000*0.9=\$22,500		若符合優惠資格，請直接繳納優惠費用。優惠辦法請詳見簡章第十三項				
注 意 事 項	<p>一、 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 優惠辦法：(依簡章內容辦理)。</p> <p>三、 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1吋照片4張、<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影本、<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教師證影本、<input type="checkbox"/>繳費證明、<input type="checkbox"/>在職證明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p> <p>四、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p>五、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二) 傳真至 03-8632630，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謝謝。並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p>						
資 格 審 查		學 員 簽 名					